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69
17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
埃塞俄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
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尼
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和也门*：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它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要求,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1段和第17段中请秘书长和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务和其他资源,使其能够行之有效地、高效率 and 迅速开展活动,并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其实际需要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这方面需在更为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改善目前该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结构,

重申其1995年3月7日第1995/6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5/61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员额地域分配情况和职务的报告(A/50/682),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办法的报告(A/49/892,附件),在此报告中内部监督事务厅认识到有必要改组该中心的秘书处,

再次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在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中名额不足,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准则尤为如此,

1. 重申秘书长在招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政策中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尤其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2. 认为有必要在正在进行的人权事务中心改组进程范围内采取紧急、具体和立即措施,以有利于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对员额作出公平地域分配,特别是征聘发展中国家人员,包括由其担任关键职位;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添补现有空缺和 额外员额,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在这方面,尤应优先聘用高级别人员和专业人员和征聘妇女;

4.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各国签订派遣初级专业人员到人权事务中心工作的协议时,应促请这些国家提供资金,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能够担任初级专业人员,以期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就此建立一种永久机制,据此,来自捐助国的每名初级专业人员如加入该中心工作则亦应有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专业人员加入工作;

5. 促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形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包括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以及提出关于改进目前情况的建议;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XX XX XX XX XX